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述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以及執行我們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會亦承擔著制定及審閱本公司關於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與實踐的責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 事

下表列出了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當 前 職 位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角 色 及 職 責
執 行 董 事						
余貴珍教授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	2017年2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
周華生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	2018年4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專注於營銷、客戶關係及政府關係
趙斌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
王紀福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8月	2026年3月	無	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運營管理
非 執 行 董 事						
陳興華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無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輝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¹⁾						
陳穎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無	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辛衛東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無	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童書盟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無	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執行董事

余貴珍教授，51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以及安徽踏歌的執行董事。

余教授在汽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16年10月，余教授創立了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的管理職務，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余教授曾多年從事礦山無人駕駛運輸的研究工作。自2006年1月起，他一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運輸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講師、終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余教授自2023年3月及2026年1月分別起擔任特種車輛無人運輸技術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及昆侖智能裝備實驗室的主任及副主任。

在余教授的職業生涯中，他曾獲得以下獎項：(i)2012年9月，因其「營運車輛能耗監測與排放估算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頒發科學技術獎二等獎；(ii)2015年12月，因其「車輛聯網感知與智能駕駛服務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iii)2017年2月，因其「基於車路協同的安全狀態感知與智能控制關鍵技術」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技術發明獎一等獎；(iv)2017年4月，因其「城市道路交通聯網感知與協同聯動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v)2017年11月，因其車輛自組織網絡關鍵技術及應用，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vi)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vii)2020年10月，因其「路車智能融合感知與協同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發中國汽車工業技術發明獎一等獎；(viii)2023年10月，因其惡劣環境下無人駕駛智能感知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項目，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二等獎；(ix)2023年2月，因其「特定區域無人運輸系統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項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協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與促進獎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獎二等獎；及(x)2025年6月，因其「重型礦卡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人駕駛協同感知與安全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

余教授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3月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獲得汽車應用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余教授在吉林大學獲得了機械設計與理論專業的博士學位。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余教授在中國清華大學從事車輛工程領域的研究工作。

周華生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內蒙古踏歌、通遼踏歌及踏歌（北京）智能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合肥踏歌及新疆踏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池州踏歌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安徽踏歌的總經理。

周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其成立以來，他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的管理職務，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他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職於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現稱為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HK）上市的公司）。於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間，周先生於深圳市聯合匯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7年7月及2000年3月分別在中國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理論碩士學位。

趙斌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擁有約15年投融資領域經驗。趙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融資和督導董秘室。他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董事職務。他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趙先生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6.SH）股權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趙先生擔任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科技、媒體與電信行業的投資事務。隨後，於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趙先生任職於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投融資高級經理，負責戰略投資。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榮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負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非核心房地產業務以外的投資事宜，以及旗下公司的相關上市事項。

趙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在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紀福博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王博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他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整車部主管、海外事業部及運營部主管，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博士任職於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66.SH），於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動力系統開發工程師、系統集成主管及商用車新能源技術部部長。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王博士還擔任南京恆立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產品應用總監，負責新能源動力系統的開發與應用。

在其職業生涯中，王博士於2020年1月及2023年3月分別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王博士於2010年7月及2017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動力機械及工程博士學位，於2017年11月被鄭州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陳興華先生，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他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95.SH））若干子公司，負責技術及經濟規劃管理工作。自2024年起，他亦擔任國能基金管理投資業務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長沙理工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他獲得了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家能源集團）頒發的工程師證書。陳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了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周輝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在智能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周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月至2012年11月，周先生擔任通用電氣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22年12月，周先生先後在孚樂率傳輸設備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及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周先生在無錫寶通智能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先生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同濟大學的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在中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女士擔任北京亞和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驛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1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天津市武清區益合諮詢工作室合夥人。

陳女士於2012年6月在河北大學獲得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她於2017年3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並於2019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辛衛東博士，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博士在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4年12月起，他任職於內蒙古煤礦設計研究院(現稱內蒙古煤礦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及設計二部副主任。自2003年5月起，他先後擔任錫林郭勒盟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其後擔任主任；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錫林郭勒盟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內蒙古大唐國際準格爾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擔任遼寧春成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在內蒙古地區子公司的總經理；及擔任中國氫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同時兼任鄂爾多斯市東潤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辛博士擔任內蒙古中礦潔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辛博士亦擔任內蒙古自治區智慧礦山研究會會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辛博士於1991年9月獲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廳頒授「伊盟馬家塔露天煤礦設計」項目優秀工程設計獎一等獎，並於2010年8月獲國家能源局頒授「錫林郭勒能源基地開發總體規劃研究」項目2008—2009年度軟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三等獎。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辛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礦業大學獲得露天採礦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在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動力機械及工程博士學位。他於2007年6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現稱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正高級工程師證書。

童書盟博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博士在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14年6月起，童博士擔任東方文創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1月起，童博士擔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集體投資計劃春泉產業信托的管理人，後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6.HK）。

童博士於2005年6月在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在新加坡管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余貴珍教授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
周華生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專注於營銷、客戶關係及政府關係
段星集先生	41歲	首席技術官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與技術戰略規劃、系統架構設計以及研發團隊的管理
趙斌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無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
王紀福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無	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運營管理

有關余教授、周先生、趙斌先生及王紀福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段星集先生，41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在技術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他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以及負責產品及研發中心的研發副總裁。他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5月至2016年9月，段先生擔任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HOLI）並於2024年7月完成私有化的公司）技術主管，負責列車自動駕駛系統的研發工作。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段先生在西南交大盛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列車自動防護系統的產品開發管理工作。

在其職業生涯中，段先生於2023年10月榮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段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現稱為石家莊鐵道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5月，段先生獲得由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朱萌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中港錦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高級風險管理經理。

朱女士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她亦於2021年4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綺藍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行政人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20年12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的公司治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四名及兩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一名及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授予上述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穎女士、辛衛東博士及童書盟博士。陳穎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v)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
- (v) 確保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核及監察其成效；
- (v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童書盟博士、辛衛東博士及陳穎女士。童書盟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貴珍教授、辛衛東博士及童書盟博士。余貴珍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位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v)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余教授現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聯合首席執行官，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周生先生協助。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裨益如下：(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貫徹一致；(ii)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盡可能更好地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使董事會成員達到適當的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資及其他素養。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任人唯賢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角度、才能、技能及經驗為本。**[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且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及財務。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此外，我們亦擁有兩位女性董事。經充分考慮，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任人唯賢的原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香港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